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年9月21日

文件目录

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三、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四、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六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议案审议：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审议《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八、大会律师见证；
-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941,661.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769,960.16 元，2015 年半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711,621.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3,328,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共派现金 32,852,736.1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实业”）拟将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锐”）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国资部门的评估备案值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持有深圳仁锐 75%的股权，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仁锐主要从事深圳市福田区内的传统仓储服务、物流运输及代理报关业务等。由于其业务发展已不符合中国高科未来发展战略，且深圳仁锐处于业务发展受限、盈利水平不高、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的状态。综合多方因素考虑，中国高科拟将持有深圳仁锐的 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国资部门的评估备案值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

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6,083,262.84 元，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仁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5,187,582.94 元，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71,390,687.2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审计值及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溢价，最终转让价格将以不低于相关国资部门评估备案值的公开转让成交价格为准，因此本次拟转让股权预计产生的收益尚不能确定。

深圳仁锐另一股东博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深圳仁锐75%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公司的概况

名 称：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宝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仓储、运输及相关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单项房地产开发（福田保税区 B105-86）；物业管理等。

（二）深圳仁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深圳仁锐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审计合并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7,274,985.20	97,489,566.57
净资产	94,124,813.72	95,187,582.94
营业收入	17,496,001.37	7,563,602.54
净利润	1,501,933.92	1,062,769.22

注：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拟转让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拟转让定价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审计值及评估值为基础，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最终转让价格将以不低于相关国资部门评估备案值的公开转让成交价格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目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此次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请审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请求。

现经监事会讨论决定，拟推荐周密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请审议。

